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1)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2)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3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核心經營管理團隊）所作出的貢獻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效力。

(2)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0年4月23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7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合共87,000,000股獎勵股份，而相關獲授人須就每股獎勵股份支付0.97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港元之50%。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730,746,385股）約0.81%。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4月23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73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合共3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3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30,746,385股）約3.08%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即11,060,746,385股）約2.98%。

(1)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4月23日，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因現時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新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請見下文）（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核心經營管理團隊）所作出的貢獻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效力。

管理

新股份獎勵計劃由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

參與者

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對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的董事除外）。

任何合資格人士享受獎勵的資格均由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考慮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不時釐定。

董事的獎勵

倘向本集團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則有關授予將構成董事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享有的酬金的一部分，因而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獎勵股份組合

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須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作出獎勵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到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從股份組合（「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運用董事會可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的更多資金（受本公告「計劃限額」一段所載的限額所規限）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及

(b) 尚未授予並因獎勵失效而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股份以應付獎勵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在本公告「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間限制」一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可隨時通知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低於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股份最高價格的任何價格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特別是，倘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股份組合中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扣除根據已作出及尚未執行的獎勵所撥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後）不足以應付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作出的更多獎勵，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須立即通知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低於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股份最高價格的任何價格於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以填補獎勵股份的任何實際或可能存在的不足股份。選定人士並不享有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所宣佈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任何現金、非現金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上述收入或分派應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將獲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酌情授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持有。

董事會須促成在本公告「計劃限額」一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充足的資金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適當數目的股份，應付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而尚未執行的獎勵。

計劃限額

倘若購買股份將導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緊接購買前12個月期間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5%，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概不會購買股份。無論何時，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單次或累計授予選定個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

獎勵失效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違反僱用條款或破產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的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退休或根據其僱用合約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合資格人士仍可享有根據獎勵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根據獎勵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轉讓或歸屬予其遺產代理人。

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已發生權利。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採納日期十周年屆滿，惟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及董事通過延展新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的任何決議案。

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間限制

在以下情況中，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a)在發生價格敏感的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做出相關的決定後，直至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的資料為止；或(b)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發生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得任何相關監管當局的批准。

(2)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0年4月23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7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合共87,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30,746,385股）約0.81%。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0年4月23日
選定人士應付金額	:	每股獎勵股份0.97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港元之50%。倘獎勵股份未獲歸屬，可予退回。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87,000,000股獎勵股份
禁售期	:	自獎勵股份歸屬之日起計12個月

待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方式歸屬於選定人士：

歸屬期	將予歸屬的獎勵 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首15個月起至授出日期起 計5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27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9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上述歸屬期間內，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選定人士的工作表現，決定獎勵股份是否可以歸屬及可歸屬的實際數目。有關決定將以書面形式通知選定人士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有關通知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而該批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禁售期將自該日開始計算。

歸屬時，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根據選定人士的工作表現調整可歸屬於彼等的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可將前期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遞延至下期或下下期歸屬期間予以歸屬。

於有關歸屬期期間，因未能達成表現基準條件而未能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以用於未來授出(如有)，惟本公司須將選定人士支付的款項退回予有關選定人士。

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獲授獎勵股份數目
芮勁松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波司登品牌事業部總經理	30,000,000
黃巧蓮女士	執行董事	8,000,000

向上述執行董事分別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彼等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享有的酬金的一部分，因而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各董事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予其本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進一步議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73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合共3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3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30,746,385股）約3.08%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即11,060,746,385股）約2.98%。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0年4月23日
行使價	:	以1.9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90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3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2020年4月23日起51個月

待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後，購股權將按下列時段按比例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期	將予歸屬的 購股權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首15個月起至授出日期起 計5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27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9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指標。

授予後，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根據各承授人的表現調整可歸屬於彼等承授人的實際購股權數目。

對因年度指標考核未能達成表現基準條件或並非於有關行使期行使而未獲歸屬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及註銷。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獲授購股權數目
芮勁松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高級副總裁、 波司登品牌事業部總經理	30,000,000
黃巧蓮女士	執行董事	8,000,000

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餘下292,00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0年4月23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指經董事會釐定並授予該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即2020年4月23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佈「參與者」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選定承受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選定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組合」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隨後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為本公司將委任的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應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及人力資源中心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版本或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組合」	指	具有本公告「獎勵股份組合」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